

■知无不言

## 公共权力 岂能自由裁量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我不知道各位是否相信,公共行政与执法系统存在诱导或故意模糊法规而使公众违规或违法,然后守株待兔,等着“光明正大”地行使处罚权的事例?就说两件我亲耳听闻,亲眼见过的事吧。

去年底的一天,有机会与一位在建筑工地上打工的乡村老弟聊起来。他告诉我,为了远在江苏农村的一家老小生计,得努力找活干。他有两个孩子,原本并不想生第二个,可当地村镇“干部”多次找上门来,游说与鼓励他生第二胎。因为当地政府有头胎是女孩的可以申请生二胎的“土政策”(大部分农村地区亦如此),架不住“干部”多次主动上门关心,并允诺生第二胎顶多交不超过2000元,他就要了第二个孩子。但他至今仍在苦恼与气愤的是,第二个孩子眼看到了上学年龄,却还是个“黑孩子”——没有户口。原来,这孩子出生后,村镇政府公务人员却改口说,要上户口须交不低于5000元的罚款。由于这位老弟手头上拿不出,且明显感觉被“干部”诱导,故而拖到现在。

自从“非典”与公共医疗保障问题成为焦点以来,坐落在北京西直门外的卫生部办公大楼也就格外引人注目。其对面是人民医院的北门,两者之间

有一条东西向马路,东头可以拐上西二环路的辅路。数月以来,每天早上我都会看见那条东西马路与二环辅路交汇处,至少有两位警察,多时四五位,还有警车。每次总有从人民医院北门出来想拐上二环辅路的车子在路口被警察截住罚款。每天“上班高峰”时,那里就更堵。开始,我想那个路口可能就不许右拐,处罚一些人,大家知道了,慢慢就会好的。但时至今日,天天如此。等我有一天去仔细观察一下时,才发现从医院北门出来没有提示车子不能右拐的明显标志。这就怪了:即便确实出于公共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管理需要,不许那个路口右拐,但从天天发生而且人数较多的处罚情况看,公共执法机构就应该想想这其中的原因,就该树立起显眼的交通提示标志才是,岂能眼睁睁看着越来越多的人天天“违规”或“中套”呢?

也许有人认为这些事见怪不怪,不要小题大做。但这些看似不大的事,却是“民生”——“民生无小事”!况且,放眼观察我们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性质类似的现象并不少。人们不能不关心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如何才能减少这种现象。

村镇“计生干部”也好,北京城里警察也罢,都是公共服务人员,他们的工作是行使公共权力的过程。按理,应增加民众的利益,怎么反而在很多时候却是负效果?原因当然很多,在此我想强调的重要因素,要么是制度的缺乏,要么是现存制度的弹性太大。

在越来越倡导制度与法治

化的今天,我们的制度与法规已经多得不得了,它们显然都是公共产品。然而,按公共财政理论中的“等价交换”原则,纳税总量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长的近4万亿的“税费”,换来的某些公共产品,却是弹性太大,致使纳税人享受公共产品的效用下降,甚至是负效用。

明确与具体,而非模棱两可,是立法的原则。条款模糊或者弹性太大,就会给执法者太大的灵活性,就会日益夹杂着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小团体与个人的利益倾向,法规在无论如何都可能是“大公无私”的行政与司法人员手上,就会变形,受侵害的只能是广大普通民众。这样的法规,还不如没有。

随便再举个例子吧。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违法者“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上下差十倍,而对于到底在什么情况下处罚多少却没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说明。这等于说,罚多少由执法人员说了算。难怪,“人情税”“关系税”如此普遍,并且难以根除;难怪那些大大小小土洋会计事务所的竞争焦点之一就是能否替客户“跑税务局”。

行政机构有太多的余地,“行政主导”也就无处不在了。所以,企业家要花相当一部分精力跑政府部门。尤其是,我们从改革开放之初遗留至今并日渐强化的一种现象是,行政监管部门凡事得“先试点后推广”,而这试点单位却是行政人员指定的。20多年后的今天,这种在行政人员强烈主观意愿主导下的“选秀造秀”,不仅严



重偏离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原则,更是贻误市场良机,甚至导致大量社会资源浪费与损失。这样的事例,还少吗?

本来,华夏文明就是以“人之初,性本善”为哲学与管理处事原则的,相比以休谟所说“人人都是无赖”为理念而设立权力分离与制衡制度的西方工业文明,感性成分太小。主要靠“礼教仁义”等感性“人脉”来维持生活秩序,造成“人治”与“关系网络尤显重要”的传统根基与弊病惯性。所以,在以“理性”为突出特点的工业化进程中,我们实在太需要多一点“人人

都是无赖”的认识,并以此制定法规制度来约束,并将法规制度尽最大可能明确具体,将公共机构限制在确实能为公众提供值得“等价交换”的公共产品轨道上来。

公共权力绝不是哪个团体哪个部门的,是由制度与法规明确规定了的,必须在民众授权的范围与限度上行使。公共权力更是不可自由裁量的!留给公共行政与司法执法机构的“自由”越少,法规制度的质量就越高,制度安排与立法就越有效率,公权的行使也才有利于增进民众福利。

■人在基金

## 基金:信以致远



◎刘传葵  
宝盈基金首席经济学家  
博士、政府特聘专家

在基金发行如此红火时,来谈诚信,有点老歌新翻唱的感觉。其实笔者早在7年前就撰文提出了基金的“公信力”问题,但最近又有两点深深触动了我。先是前些日子到了二级以下的城镇销售基金,痛感基金作为一个大众理财产品要在更广阔的地区被大众接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除了对基金知识的不足外,更重要的还是“信”,投资者对基金是否信任,基金管理者是否以“诚信”取“信”于人;再是最近读了一点《易经》,这部古代经典很重要的一个理念就是诚信,所谓诚信是一切的基础,禁不住为古人的思想击节。

基金是一个对诚信度要求更高的行业,“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关键在“诚信”,即“内诚于心,外信于人”。

投资者把钱交给基金管理公司,一是相信其专业管理水平,二是相信它会把为投资者所赚的钱完整无缺地交还给投资者,其中蕴涵的正是“诚信”二字。无怪乎在2002年美国ICI的年会上,该组织主席Matthew P. Fink再三强调,诚信是美国共同基金60年来快速发展的一个关键,是公众接受共基金的根本原因。

再次,借石油是战略资源就得维持垄断吗?这不是赤裸裸地把集团利益等同于国家利益吗?难道石油只在中国是战略资源,在其他国家就不是?美国攻打伊拉克,争夺石油资源不正是主要因素吗?可它们为什么没有因此而把油价定得过高呢?很显然,保持垄断绝非为了国家利益,而是为了保持自己的长期垄断利益。为此,它们通过种种手段或途径,对政府有关部门施加压力,获得一些政策性保护,限制其他企业进入,甚至企图使这些保护政策制度化、固定化,甚至法制化。殊不知,真正的国家利益是国民利益,而非利益集团的利益。

既然是从国外引进的个人理财工具,中西理财文化的差别必然会对基金在中国的发展造成影响。与我国古代强调经商和理财中的道德不同的是,基金更大程度是一种金融制度和经济契约,在其蓬勃发展的背后,是这项制度设计的科学性、经济性进而为其诚信提供了制度保障。

当然,石油是重要的、而且是短缺的能源,国民应该节约利用,因此,完全按人均收入来衡量油价并不现实,价格适当高一些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石油企业借口“与国际接轨”,倚仗其垄断地位,将油价定得远远超出国民的承受能力,则是不可接受的。这不是与国际接轨,而是以牺牲消费者福利来谋求高额的垄断利益。

必须承认,石油企业的高利润包含着清理整顿的因素,但决不是主要因素。从2002年开始,国内成品油价格调高了13次,相对来说,其所谓的内部清理整顿所带来的成本下降是微不足道的。在发达国家

现了信托法所特有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性、基金资产的独立性、基金管理的有限责任性和平续性等原则。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单位,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之后,就失去了对基金资产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基金的法律构造中往往将基金资产的管理权和保管、监督权分别赋予管理人和托管人,两者互相约束和监督,缺少任一方都不能顺利运作。所以,投资基金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分权制衡的秩序保障,投资基金成为一种高度秩序化的金融制度,通过相互激励、约束的机制,使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的行为异化及由此导致的对基金投资者利益的侵蚀、对国家金融秩序的破坏得以有效遏制与减轻。

就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诚信制度建设历程而言,从最初管理层就坚持“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是基金业发展的前提”,从立法监管和健全市场竞争激励机制两个层面上促使基金行业的自律诚信体系的完善。在监管层面上,管理层着重加强持有人利益保护,采取来自监管规则包括理性的基金契约约定、及时的信息披露、充分的全程监管和相对严厉的事后制裁等措施。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则在全面借鉴和总结了国内外基金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作为立法之本写入该法的第一条,据此确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法律地位,成为我国基金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历程上关键的一步,对规范和促进我国基金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纵览国内市场,在众多的理财渠道之中,基金还远没有占据其应有的主要地位。基金,任重而道远;而非信,无以致远。

■蓄势天津

## 功夫恰在技术之外



◎王恺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天津滨海新区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在国外的影响似乎超出我们的预期。2006年5月,国务院20号文件刚刚出台,美国兰德公司就带着厚厚的前期研究成果主动来访,信息了解得非常全面,对新区感兴趣是多方面的,对“研发转化基地”的定位格外关心,对下一步滨海新区技术开发的方向、客观条件、步骤、措施等给予初步咨询,并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看法。

兰德公司认为,到2020年,世界范围内可能会出现新的技术革命,大致在以下十个领域:廉价太阳能、农村无线通讯、普适信息访问、转基因作物、快速生物鉴定、纳米特殊过滤和催化剂、导入式药物制剂、廉价及其独立系统的房屋、绿色制造业、普适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这十个领域,除第九项绿色制造比较泛,含义太广而不十分具体之外,其余与中国迎头赶上世界科技潮流的工业化进程,与“三农”、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十分对位和贴切。

然而,兰德的专家下面的观点更耐人寻味:尽管未来的技术能够帮助实现更新、更好的各方面功能,但是技术使用者只关注技术应用,而不是技术本身;因此能为滨海新区(扩而广之的中国)带来效益的是技术的应用,而不是技术本身。对新区更有意义的不是追求高、精、尖,而是应用。比如农村的无线通信技术比因特网协议6.0技术更有用,廉价的太阳能比有机纳米结构半导体技术更加实际。

兰德的水平体现在既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有较深刻地感知,又不囿于技术本身,主要考虑科学技术如何改变世界的现实实现路径和方式,评价技术应用的社影响力要依据四个因素,按重要程度排序:是否影响到社会领域;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能否诞生;市场有多大,会不会影响到公共政策;新技术和应用新技术的产品、产业有没有可能在全球推广。

归纳起来,就是一句话:发展技术,但功夫在技术之外。

对科技动态的敏感和直觉判断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推动科技的决策眼界,考量一个民族的智慧。我认为,目前国内有一种不好的风气,就是鹦鹉学舌。人云亦云。办事情、作决策不动脑子,生吞活剥照搬上面的文件,导致实际行动的无效率。比如,前几年中央和国务院对国内经济状况的判断是“实现了高增长、低通

■德鲁克在中国

## 为什么要修这条新环路

——决策的边界条件



◎黄建东  
北京光华管理研修中心 培训总监

决策的要素之一就是确定“边界条件”。但是为了知道这个要素说的是什么,首先必须准确地理解“边界条件”。

任何决定,都是有“底线”的,这个“底线”,就是决策要素中的“边界条件”。比较完整的说法是:决策至少应该达到什么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决策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把现有的资源投入到不确定的未来中,因此决策也总是有一定风险的。如果不能达到最后所期待的结果,决策就是失败的。

比如,有个城市需要修路。如果去问城市管理者,为什么要修路?答案肯定非常直截了当、明确无误的:为了让交通更顺畅。可是,就是这么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答案,明白得不能再明白的道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连高层决策者也往往犯错误。

某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在近年内急剧上升,市区内的道路远远超出了承载能力。雪上加霜的是,还有相当多的外地车辆也必须使用城市的道路。在权衡了利弊之后,城市管理者决定在城市的环路外边再修建一条新的环路,让过境的车辆尽量不要直接进入市区。当然,修建新环路的最终目的是减轻市区的交通压力,进而缓解交通拥堵的现状。

但是,修建这条新环路需要大量资金,需要向银行贷款。于是城市的管理者做了一个决策:收取过路费。于是,新环路从设计到施工,直到建成后的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围绕着收费还贷进行。在每个与其他快速路或者高速路的出入口都设置了收费站。

新环路通车了。但是,司机们都不愿意上新的环路。因为他们不愿意多花上几十元过路费而去节省下个小时。所以新环路开通后,上路的车辆就

■一叶知秋

## 中国油价仍然偏高



◎高明华  
北京师范大学  
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在国际油价持续下降的压力下,也是在国内巨大的“声讨”声中,中国油价终于下降了。这是自2002年中国成品油连续13次提价后的第一次降价,尽管幅度很低,但还是反映出:人为的垄断高价是失民心的。

就在几天前,中国石油企业还施展其惯用的手法,继续为国内成品油的垄断高价辩护。然而,仔细推敲一下,他们的辩护实在苍白无力。

首先,国内成品油价格真的低于国际市场吗?中国石油企业一贯采用绝对值来与国外油价比较。如此比较,中国油价的确高于一些发达国家。但是,这样的比较有意义吗?其实,相对值比较,即以人均国民收入或人均GDP与油价作比较才是有实际意义的。就以中国石油企业经常拿来作比较的新加坡为例。2006年12月,国内汽油价格每吨5200元,而同期新加坡汽油每吨折合人民币5509元,比国内高出309元。但是,新加坡人均国民收入是中国的18倍,照此计算,中国汽油价格不是要落在约每吨295元左右,才称得上与新加坡看齐,或者说才称得上与国际接轨么?

进一步说,即使按绝对值比较,中国油品的价格也不比一些发达国家低。例如美国,2006年9月,其普通无铅汽油为每升0.58美元,按当年1美